

证券代码：688173

证券简称：希荻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●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13,918,566.81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154,984,672.8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,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,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,经营规模不断扩大,资金需求较大,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 年 4 月 16 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(2024 年-2026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,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